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身份证明。②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内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⑦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技术要求：

(1) 按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2)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商务要求：

2.4.1 承包工程范围：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所示及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2.4.2 工期：90 日历天。

2.4.3 工程地点：织金县中寨镇石龙社区

2.4.4 验收：乙方（成交供应商）完成施工图所示及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申请甲方验收。在验收合格前，采购人不支付剩余工程款。

2.4.5 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比例签订合同时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进行最终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3%的余款在质保1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但不免除国家规定的质保期的质保责任。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分占20分，技术与商务分占80分，详细的评分标准以磋商文件为准。